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5號

聲請人 李振愷

相對人 盧正浩

張朝雄

張鵬飛

張景堯

張奕志

張健群

吳育涵

張健民

張羅素娥

張勝然

張瑀崕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投簡字第44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「訴訟費

01 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3 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、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
04 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10 計 算 書
11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審電字第386號
第一審戶政規費	39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據編號 Z00000000000000000000
第一審戶政規費	45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據編號 Z000000000000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1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(112)MA00000000
第二審地政規費	8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(112)MA00000000
第二審地政規費	8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(113)MA00000000
合 計	6,815元	

說明: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投補字第13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496,1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確定。
- 二、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規費收據號(112)MA00000000金額原為3,800元，嗣後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已退回聲請人3,000元，此有南投縣政府南投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7日投地二字第1130001738號函在卷可查，故此部分以800元列計。
- 三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2年審電字第386號第一審裁判費繳款人雖列聲請人李振愷、相對人盧正浩二人，惟相對人盧正浩於113年12月26日書立同意書表示，該第一

(續上頁)

01

審裁判費為李振愷一人之支出，故第一審裁判費列計為聲請人李振愷一人預納。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(單位：新臺幣)
1	盧正浩	10分之1	681元	681元
2	李振愷	10分之1	681元	本件聲請人
3	張袁水雲等15人	連帶負擔 5分之1	連帶負擔1,363元	聲請人於113年12月30日具狀表示捨棄對張袁水雲等15人確定訴訟費用之請求。
4	張羅素娥、張勝然、張瑀崙	連帶負擔 20分之1	連帶負擔341元	連帶給付341元
5	張朝雄	20分之1	341元	341元
6	張鵬飛	20分之1	341元	341元
7	張景堯	20分之1	341元	341元
8	張奕志	30分之4	909元	909元
9	張健群	30分之1	227元	227元
10	吳育涵	30分之1	227元	227元
11	張健民	25分之5	1,363元	1,363元

說明：

一、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2年度投簡字第447號判決確定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6,815元，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，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三、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載。